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万盛精密铸件自动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2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3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5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6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94 -
六、结论 .....	- 96 -
附表 .....	- 97 -
附图与附件 .....	- 99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万盛精密铸件自动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457-89-02-4587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度 23分 54.781</u> 秒, 北纬 <u>31度 29分 52.66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高行审备(2026)35号
总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911.29(利用现有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 审批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年)》,竹箦镇工业产业园区规划面积7.0km <sup>2</sup> (包括镇南产业片区、中关村竹箦园区、前马产业片区、余桥产业片区),其中远景发展备用地0.4km <sup>2</sup> 。 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余桥产业片区,目前余桥产业片区未开展规划及规划环评。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选址合理性分析</b> (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33892号、苏(2024)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33885号】,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p>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p> <p>(2)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项目。</p> <p>因此, 本项目选址合理。</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1日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p> <p>(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lt;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gt;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2025年4月16日),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3)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2022年1月19日)以及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2022年6月15日), 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p>(4) 对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p> <p>(5) 企业于2026年2月9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高行审备〔2026〕35号), 项目名称为: 万盛精密铸件自动线改造项目。(见附件1)</p> <p>因此,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p> <p><b>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2016年10月26日)“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2016年10月26日): 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 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亦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规划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约为8.71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直线距离约为10470米。</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3.08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约为1940米。</p>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p>	<p><b>大气环境：</b>根据2025年公布的《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均能达到二类标准，PM<sub>2.5</sub>、O<sub>3</sub>超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审批前将落实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b>水环境：</b>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原</p>

	<p>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赵村河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COD、NH<sub>3</sub>-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b>土壤环境：</b>根据 2025 年公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加强管理，防止储运及生产过程发生泄漏，对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厂房内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建设，无需新增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厂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p>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p>

	<p>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2025年4月16日);</p>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p>	<p>(2025)466号,2025年4月16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p><b>(2)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b></p>		
<p>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对照</b></p>		
<p>管控类别</p>	<p>重点管控要求</p>	<p>企业对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长江流域</p>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配件,不属于化工行业及危化品码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p> <p>2.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不直接排入长江。</p>
<p>环境风险防控</p>	<p>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p>	<p>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生产机械配件,不属于前述重点</p>

	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生产机械配件，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配件，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的相关要求。</p> <p><b>(3) 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要求</b></p>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b></p>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p>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配件,非化工项目;本项目非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燃煤发电、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p>	<p>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p>

		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非化工类企业，不在《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的企业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p> <p>(4)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的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p>	<p>(1) 本项目与《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不冲突。</p> <p>(2)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建厂房，不违背《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要求。</p>

	<p>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3)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禁止燃用的燃料及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不违背《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要求。</p>
溧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p> <p>(2) 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p> <p>(2) 技改项目排放的废气主</p>

		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前述禁止排放的物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1) 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不新增总量。本项目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外排。</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1)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p> <p>(2)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的排放。</p> <p>(3)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燃煤设施。</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管控要求。</p> <p><b>3、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b>(1)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b></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非化工、医药类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企业将按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涉及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高尔夫球场；不涉及禽养殖场。</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的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规定。</p> <p><b>（2）符合江苏省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b></p> <p>根据江苏省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sub>2.5</sub>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p> <p>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

**(3) 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4〕51号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要求。

**(4) 符合《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要求**

**本项目与“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完成6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月底前完成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涉及VOCs的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IV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p>分类处置。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 月 1 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p>					
<p>重点行业整治提升</p>	<p>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 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p>	<p>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本项目属于高端铸造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lt;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gt;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要求。</p>						
<p><b>（5）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本项目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原有的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企业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原有的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企业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原有的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企业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p>						
<p><b>（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对照表</b></p>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防治工业污染	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应参照燃煤二氧化硫、火电厂氮氧化物和冶金、建材、化工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属于前述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需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行业。 本项目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原有的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本项目选取的污染防治技术为可行技术。									
	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p>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 年第 59 号）相关要求。</p> <p><b>(7)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b></p> <p><b>本项目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对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th> <th>企业对照</th> </tr> <tr> <th>文件</th> <th>文件内容</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td> <td>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td> <td>企业利用原有厂区建设的一间 15m<sup>2</sup> 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贮存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td> </tr> </tbody> </table>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企业对照	文件	文件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	企业利用原有厂区建设的一间 15m <sup>2</sup> 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贮存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企业对照									
文件	文件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	企业利用原有厂区建设的一间 15m <sup>2</sup> 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贮存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									

<p>(2019) 149号)</p>	<p>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 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p>	<p>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视频记录保存3个月以上。</p> <p>企业危废转移将</p>
<p>《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 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及时申报。</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二、严格过程控制</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 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 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 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p>	

	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b>(8)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b>															
<b>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b>															
项 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建 设 条 件 与 布 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及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企 业 规 模	艺术铸造企业规模不设立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艺术铸造企业，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配件（铸铁件），技改项目铸件产量为 35000 吨，企业预计销售收入为 22000 万元，满足表 1 要求。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														
	<b>表 1 企业生产规模</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铸件材质</th> <th colspan="2">现有企业</th> <th colspan="2">新建企业</th> </tr> <tr> <th>销售收入（万元）</th> <th>参考产量（吨）</th> <th>销售收入（万元）</th> <th>参考产量（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铸铁</td> <td>≥3000</td> <td>5000</td> <td>≥7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铸件材质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铸铁	≥3000	5000	≥7000	10000
铸件材质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铸铁	≥3000	5000	≥7000	10000											
生 产 工 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选用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企业不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不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粘土砂型铸造和熔模精密铸造。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企业不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企业不使用冲天炉。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企业已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燃气式熔化炉。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企业炉前已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装备。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连铸设备、冷芯盒制芯机、热芯盒制芯机、壳芯机、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	企业已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
	采用黏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粘土砂（处理）≥95%，硬酯化水玻璃砂（再生）≥80%，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碱酚醛树脂自硬砂（再生）≥80%。	企业已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粘土砂（处理）回用率约为 95%，满足要求。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配置合理再生设备。	本项目不采用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标准（或 IATF16949、GJB9001B、GB/T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标准（或 IATF16949、GJB9001B、GB/T048 等）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在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企业将设置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配置专职质量监测人员，配置探伤仪、三坐标检测仪、真空氮检仪等检验检测设备。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产品规定的技术要求。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符合产品规定的技术要求。																					
能源消耗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23331 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照 GB/T23331 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本项目将按要求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本项目熔炼生铁、废钢，使用中频电炉，应满足表 4 的规定。	本项目使用中频电炉，技改项目电炉的容量为 2t，灰铸铁的铁水温度约 1480℃，年耗电量 10815000kW h，灰铸铁的年产量约为 17500t，能耗值为 618kW h/t；球磨铸铁的铁水温度约 1540℃，年耗电量 10927000kW h，球磨铸铁的年产量约为 17500t，能耗值为 624.4kW h/t，满足表 4 规定。																					
		<p><b>表 4 中频无心感应电炉熔炼（铸铁）能耗指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材质</th> <th colspan="5">感应电炉容量</th> </tr> <tr> <th>&lt;1t</th> <th>1t</th> <th>3t</th> <th>5t</th> <th>≥10t</th> </tr> </thead> <tbody> <tr> <td>灰铸铁能耗准入值（kW h/t） （铁水温度：1480℃）</td> <td>610</td> <td>600</td> <td>590</td> <td>580</td> <td>570</td> </tr> <tr> <td>球墨铸铁能耗准入值（kW h/t） （铁水温度：1510℃）</td> <td>640</td> <td>630</td> <td>620</td> <td>610</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p>注 1：若电炉容量在两档之间，一律按低一档容量计算。 注 2：若出铁温度不是该表中规定的温度，每升高或减低 1℃ 单位铁水能耗限定值增加或减少 0.6kW h/t。 注 3：若企业所在地最近自然年年平均温度高于或低于 25℃ 时，每高或低 1℃ 单位铁水能耗限定值减少或增加 0.4kW h/t。</p>		材质	感应电炉容量					<1t	1t	3t	5t	≥10t	灰铸铁能耗准入值（kW h/t） （铁水温度：1480℃）	610	600	590	580	570	球墨铸铁能耗准入值（kW h/t） （铁水温度：1510℃）	640	630	620
材质	感应电炉容量																							
	<1t	1t	3t	5t	≥10t																			
灰铸铁能耗准入值（kW h/t） （铁水温度：1480℃）	610	600	590	580	570																			
球墨铸铁能耗准入值（kW h/t） （铁水温度：1510℃）	640	630	620	610	600																			
环境保护		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建成后将按规范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气经治理后能满足 GB 39726 的要求。本项目																					

	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将按规范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照 GB/T 2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的相关要求。

**（9）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文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绿色安全发展水平。</p> <p>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生产方式贯穿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应用、推广绿色工艺，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工艺和设备。</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采用环保工艺及原辅料。企业投产后将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积极开展清洁生产。</p>
<p>（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绿色安全发展水平。</p> <p>2.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废气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文件要求。</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242号文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一）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40、200、300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400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化（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60、100、12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p>	<p>本项目浇注工序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文件要求。</p>
<p>（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p>	<p>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技改项目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原有的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

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1）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p>

		<p>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不新增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p> <p>(4)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p> <p>(5)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不涉及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p>
	<p>《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新增颗粒物的排放总量。</p>

	<p>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符合该园区的入园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p> <p>(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不新增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p>

	74号)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p>	<p>(1)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p> <p>(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内，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p> <p>(3)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4)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6)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9)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	------	--	---

		<p>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0)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p> <p>(11)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 本项目不涉及。</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p>	<p>(1) 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p>	<p>(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p> <p>(7)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10)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12)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16)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7)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p> <p>(18)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p>
--	--	---	--

	<p>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p> <p>(20) 本项目不涉及。</p>
--	---	---

		<p>(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p>	
--	--	--	--

		<p>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b>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b></p>			
		<p>文件要求</p>	<p>企业对照</p>
	<p>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不新增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 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无规划环评。</p> <p>(3) 本项目不新增颗粒物的排放总量。</p> <p>(4)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p>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p>

		<p>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5)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7)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8)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p>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p>	<p>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p> <p>(9)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10)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11)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p>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12)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13)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14)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p>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p> <p>(1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16)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17)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p>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未开展规划环评。

		<p>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18)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前马工业集中区，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黎明，注册资本 78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精密铸件、五金工具、有色铸造、铸造材料、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的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2，法人信息见附件 3）。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原先主要生产机械配件。2004 年 3 月，企业填报了《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精密铸造生产线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取得原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 吨铸件，企业在实际生产中，生产能力已达到 7000 吨特种精密机械配件，电炉、造型、浇注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一内。2012 年 6 月 13 日，7000 吨特种精密机械配件生产项目通过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2011 年 9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扩建特种精密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1]158 号)，该项目新增产能 5000t/a 机械配件，目前已建成投产，电炉、造型、浇注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一内。

2014 年 9 月，企业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扩建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4]139 号)，该项目新增产能 80000t/a 机械配件，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92000t 机械配件。2017 年 9 月 13 日，《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扩建机械配件生产线一期项目》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溧环验[2017]54 号），一期项目验收产能为 35000 吨，电炉、造型、浇注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二内。目前，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机械配件 47000 吨。

为提高企业的自动化生产水平，企业拟投资 1400 万元对原车间二内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保持不变，仅改用更先进的生产设备。企业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高行审备〔2026〕35 号），备案的项目名称为：“万盛精密铸件自动线改造项目”；备案的建设地点：“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备案规模及内容为：“1、购置新型新东 FCMX-III 数字化水平脱箱造型线替换老旧的日本新东 FCMX-II 型流水线。2、购置新东自动化浇注机替换 FVN 浇注机。3、购置皮带机 4 套、震实台 1 台以及辅线配件替换辅线。4、购置数控加工设备 1 台替换广数车床。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在公司原设计产能内，不额外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收集所需资料的基础上，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万吨及以上的； 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万盛精密铸件自动线改造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技改涉及的工艺为造型、浇注、精加工，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制造，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机械配件 92000 吨。本次为技改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保持原产能不变。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年运行小时数（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机械配件	92000	92000	0	4800 (300天×16h/天)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形态	年用量（t/a）			最大储量（t）	包装方式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生铁	固态	49200	49200	0	800	散装	外购，汽运
2	废钢	固态	44580	44580	0	800	散装	外购，汽运
3	球化剂	固态	1020	1020	0	20	吨袋装	外购，汽运
4	孕育剂	固态	620	620	0	10	吨袋装	外购，汽运
5	增碳剂	固态	620	620	0	10	吨袋装	外购，汽运
6	合金	固态	690	690	0	10	散装/袋装	外购，汽运
7	粘土砂	固态	28500	28500	0	1000	吨袋装	外购，汽运
8	膨润土	固态	560	560	0	12	吨袋装	外购，汽运
9	煤粉	固态	215	215	0	4	吨袋装	外购，汽运
10	覆膜砂	固态	1200	1200	0	70	吨袋装	外购，汽运

11	金属模具	固态	1	1	0	0.1	散装	外购, 汽运
12	砂芯(粘土芯)	固态	0.1	0.1	0	0.01	散装	外购, 汽运
13	切削液	液态	4	4	0	0.1	25kg 桶装	外购, 汽运
14	乙炔	气态	0.6	0.6	0	1 瓶	40L 钢瓶	外购, 汽运
15	氧气	气态	0.6	0.6	0	1 瓶	40L 钢瓶	外购, 汽运
16	固化剂	液态	0.3	0.3	0	0.04	40kg 塑料桶装	外购, 汽运
17	涂料	液态	0.3	0.3	0	0.04	40kg 塑料桶装	外购, 汽运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能	所在车间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中频电炉	500kg	5	5	0	熔炼	车间一	
2	中频电炉	1000kg	3	3	0			
3	射芯机	/	37	37	0	壳型制芯		
4	烘干线	/	1	1	0			
5	热法覆膜装置	/	2	2	0			
6	壳型机	/	4	4	0			
7	FBO 自动水平造型线	/	1	1	0	造型、砂处理		
8	水平造型线	日本 FBM 二工位	1	1	0			
9	粘土砂处理设备	/	1	1	0			
10	经济型树脂砂生产线		/	1	1			0
	包含	造型生产线	/	1	1			0
		砂处理线	/	1	1			0
11	混砂机	转子式、碾轮式	6	6	0	熔炼		
12	河北保定迪砂线	ZZ471A	1	1	0			
13	中频电炉	2T	4	4	0	熔炼	车间二	
14	中频电炉	3T	4	4	0			
15	水平造型线	日本 FBM 二工位	4	3	-1	造型、浇注		
16	数字化水平脱箱造型线	日本 FCMX-III	0	1	+1			

17	自动浇注线	FVN 浇注机	2	1	-1			
18	自动浇注线	/	0	1	+1			
	包 括	自动化浇注机	青岛新东	0	1	+1		
		皮带机	/	0	4	+4		
	震实台	/	0	1	+1			
19	砂处理线	80t	3	3	0	砂处理		
20	混砂机	转子式、碾轮式	5	5	0			
21	废砂处理线	转子式	3	3	0			
22	切割机	/	12	12	0	清理切割		
23	砂轮机	/	70	70	0			
24	抛丸机	/	24	24	0			
25	车床	/	11	10	-1	精加工	车间三	
26	数控加工设备	/	0	1	+1			
27	卧式加工中心	/	7	7	0			
28	立式加工中心	/	20	20	0	公用设备	车间一	
29	螺杆式空压机	/	3	3	0			
30	变压器	/	3	3	0			
31	空压机	/	4	4	0			
32	冷却水塔	/	5	5	0		车间外	
33	电动桥式行车	/	16	16	0	特种设备	车间一、二	

###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目前实际配套员工 12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调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作天数、工作班制保持不变。

### 6、厂区平面布局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前马工业集中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东侧为江苏博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溧竹线，西侧为正翔精密机械，北侧为农田，企业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为 26271m<sup>2</sup>。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 2024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3885 号、苏 2024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3892 号，见附件 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满足要求。厂区主要构筑物有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模具库、综合楼等，其中车间一、车间二主要布置电炉、造型机、浇注线等，车间三主要布置精加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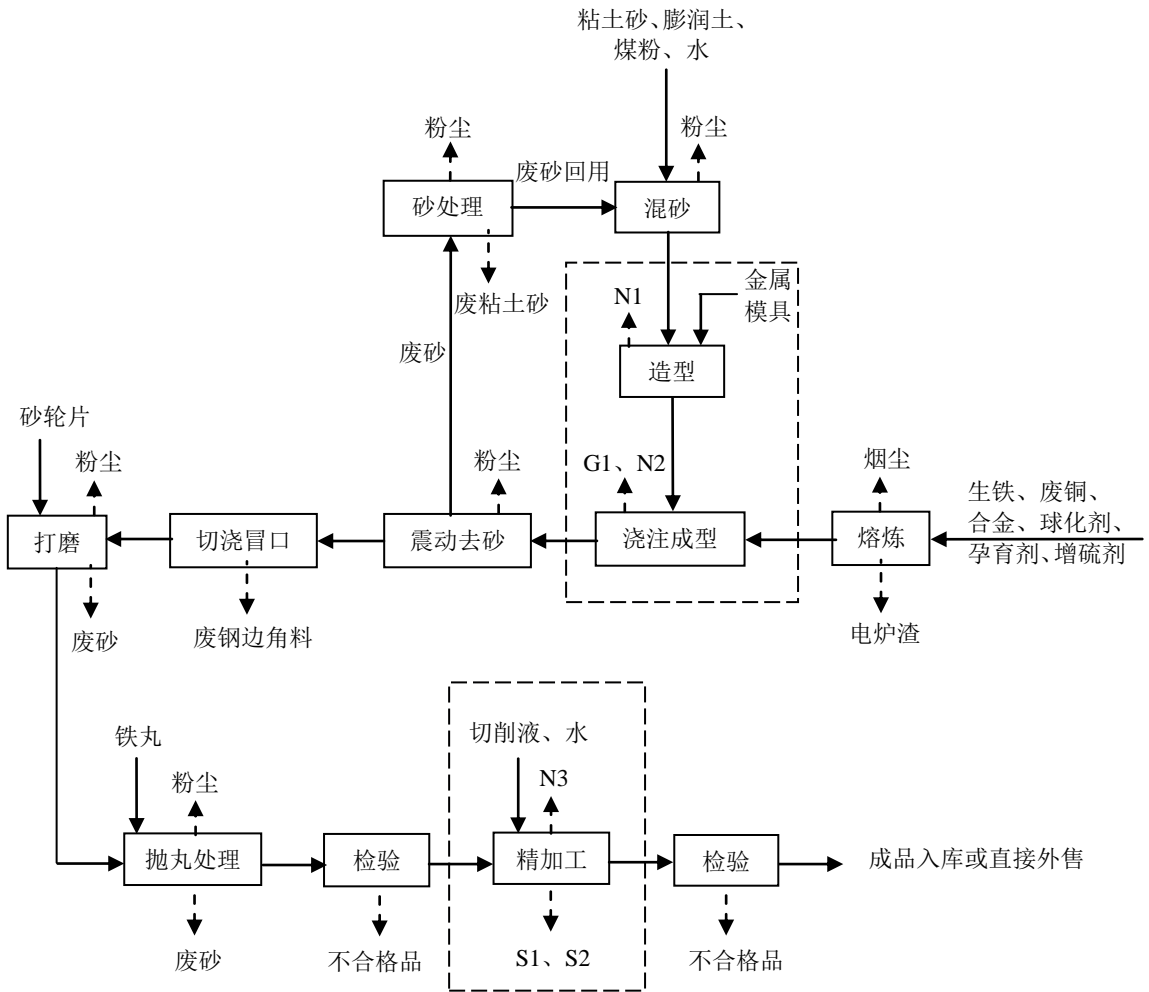
###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二		1F, 建筑面积约为 8255.4m <sup>2</sup> (108m×76.44m), 布置造型线、浇注机。	已建, 依托原有车间。
	车间三		1F, 建筑面积约为 2655.89m <sup>2</sup> (108m×24.59m), 布置数控加工设备。	已建, 依托原有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
	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	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
	废气处理	浇注废气	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经原有的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依托原有。
	噪声防治		通过采取车间墙体隔声、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 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 (A)。	本项目新建, 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车间三外东南侧,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已采取“三防措施”。	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三外南侧,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 配有废气导出净化装置, 采取“五防措施”, 安装视频监控。	依托原有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配件（精密铸件）。本次为技改项目，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购置新型新东 FCMX-III 数字化水平脱箱造型线替换老旧的日本新东 FCMX-II 型流水线；购置新东自动化浇注机替换 FVN 浇注机；购置皮带机 4 套、震实台 1 台以及辅线配件替换辅线；购置数控加工设备 1 台替换广数车床。本次技改仅针对车间二内的已建的 3.5 万吨/年机械配件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后生产工艺、产品产能均保持不变，仅改用更先进的生产设备。本次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 - -] -技改内容。

### 技改后机械配件工艺流程图

本次仅分析虚线框内的技改工艺，其他工艺详见后文原有项目情况介绍。

**造型：**将混合好的粘土砂通过新东 FCMX-III 数字化水平脱箱造型线均匀、快速地填入金属模具的每一个角落，再通过高精度的压实，瞬间形成高强度、高精度的砂型，不需要涂脱模剂和烘干，不存在硬化过程。压实完成后，模具从砂型中平稳抽出，形成带有铸件负形腔室的半型，合好的完整砂型被机器平稳地从造型工位推出，进入浇注段等待浇注。该过程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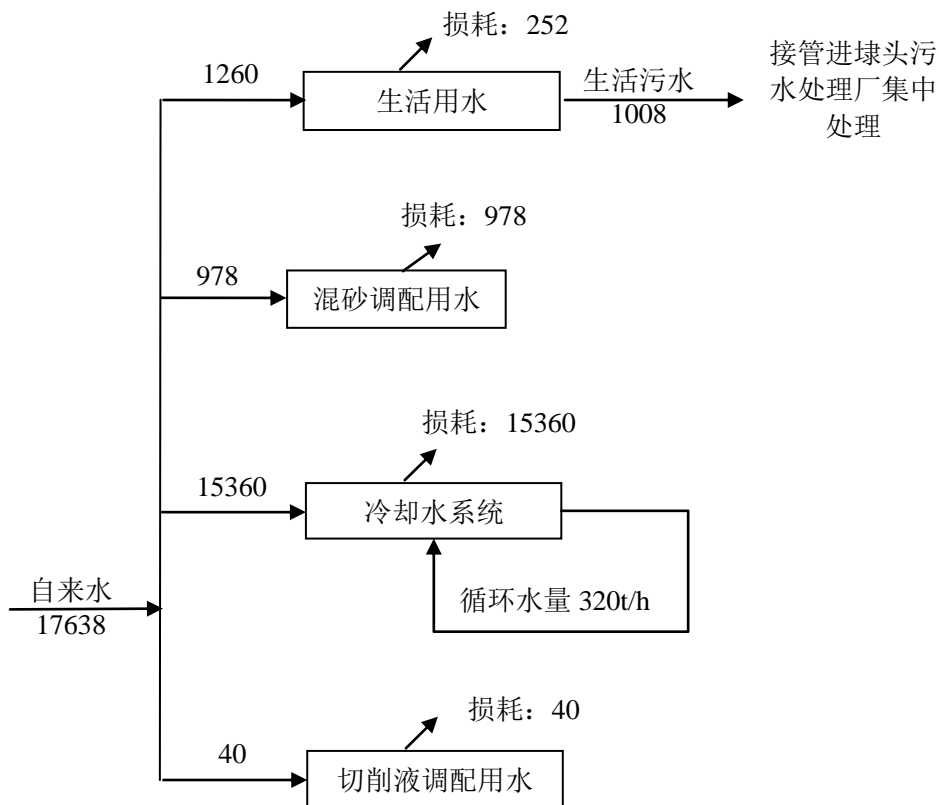
生噪声 N1。

**浇注成型：**将铁水通过自动化浇注机依次注入准备好的砂型内，无需与外购的成品砂芯（粘土芯）配套使用，自然冷却凝固成型。自动化浇注机通过精确控制浇包的三个运动轴，来实现自动对准和倾倒。浇注时高温铁水与砂型接触会产生少量浇注烟尘 G1，主要为颗粒物，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2。

**精加工：**抛丸后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送入精加工工序，利用数控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精加工，以获得客户所需的尺寸。精加工过程需喷洒切削液达到润滑、降温效果。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需加水调配，调配比例为 1:10，切削液日常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长时间使用后切削液内杂质较多无法使用时则整体更换。精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噪声 N3。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本项目技改过程不新增用水量，亦不新增污水产生量及排水量。技改后全厂水平衡与技改前保持一致。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前马镇工业集中区，原先主要生产机械配件，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机械配件 92000 吨，目前已建成产能为年产机械配件 47000 吨。本次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1、购置新型新东 FCMX-III 数字化水平脱箱造型线替换老旧的日本新东 FCMX-II 型流水线。2、购置新东自动化浇注机替换 FVN 浇注机。3、购置皮带机 4 套、震实台 1 台以及辅线配件替换辅线。4、购置数控加工设备 1 台替换广数车床。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在公司原设计产能内，不额外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04 年 3 月，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填报了《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精密铸造生产线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取得原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产能为年产 1000 吨铸件，企业在实际生产中，生产能力已达到 7000 吨特种精密机械配件，2012 年 6 月 13 日，7000 吨特种精密机械配件生产项目通过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2011 年 9 月，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扩建特种精密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1]158 号)，该项目新增产能 5000t/a，目前已投入生产。

2014 年 9 月，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扩建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4]139 号)，该项目新增年产 80000t 机械配件，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92000t 机械配件。2017 年 9 月 13 日，《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扩建机械配件生产线一期项目》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溧环验[2017]54 号)，一期项目验收产能为 35000 吨。

2024 年 11 月 7 日企业分别投资 5 万元对车间一浇注废气配套了布袋除尘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申报了《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48100000358；投资 5 万元对车间二浇注废气配套了布袋除尘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申报了《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48100000359。

2024 年 11 月 8 日企业投资 35 万元对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分别配套了布袋除尘装置以及对射芯及造型废气配套了除尘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申报了《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48100000364。

2024 年 11 月，由于企业已验收的项目的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动、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变动，企业编制了《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验收后发生的变动进行分析评价，作为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的依据。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481759688760M001X，2022 年 1 月 14 日进行了首次变更，2022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重新

申请，后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进行了变更，2024 年 11 月 27 日，企业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481759688760M001X，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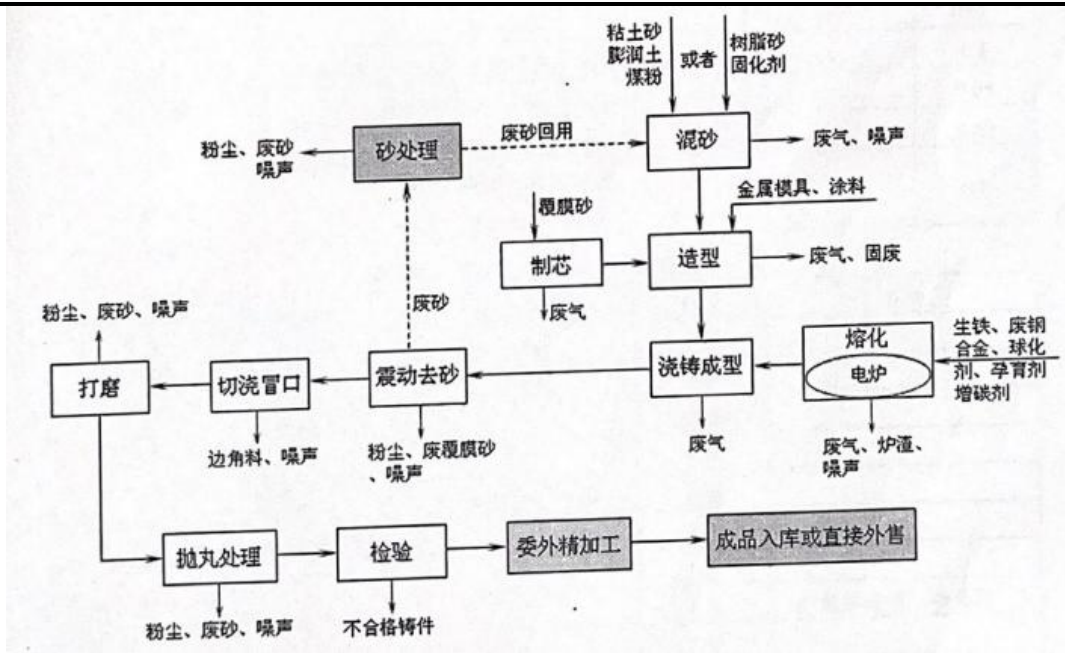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及文号	批复产品及产能	验收情况
1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精密铸造生产线环境影响登记表》，2004 年 4 月	2004 年 3 月 26 日取得原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审批意见	年产 1000 吨铸件	2012 年 6 月 13 日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 7000 吨特种精密机械配件
2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扩建特种精密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9 月	2011 年 11 月 2 日，溧环表复[2011]158 号	新增年产特种精密机械配件 5000t/a	尚未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3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扩建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	2014 年 11 月 7 日，溧环表复[2014]139 号	新增年产 80000t 机械配件	2017 年 9 月 13 日一期项目通过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溧环验[2017]54 号），验收产能 35000 吨
4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432048100000358、 202432048100000359、 202432048100000364	/	/
5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4 年 11 月	/	/	/
6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759688760M001X，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			

**二、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1、7000t/a 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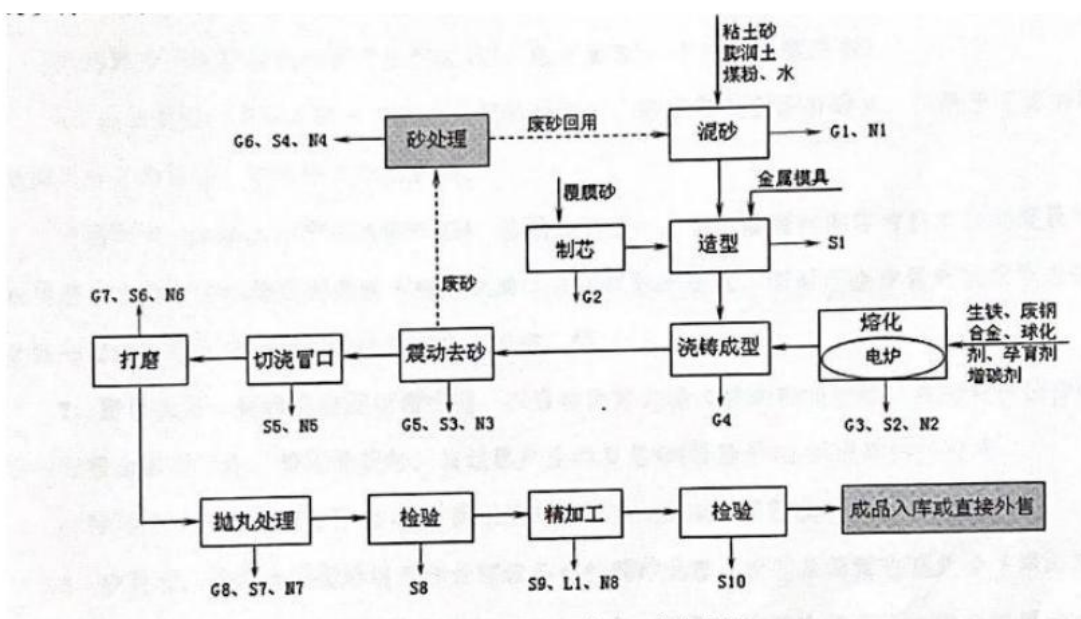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

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有项目铸造工艺中主要采用粘土砂湿法造型工艺，小部分采用呋喃树脂砂造型，型芯采用覆膜砂制芯。熔化工序使用中频电炉，熔化过程加入生铁、废钢（不含不含铁锈、油污、水、涂层等）、合金（钼铁、硅铁、锰铁）以及球化剂、孕育剂、增碳剂，熔化后的物料经浇铸成型。然后经去砂、打磨、抛丸、委外精加工，最终产品为特种精密机械配件，成品入库或者直接外售。

2、5000t/a 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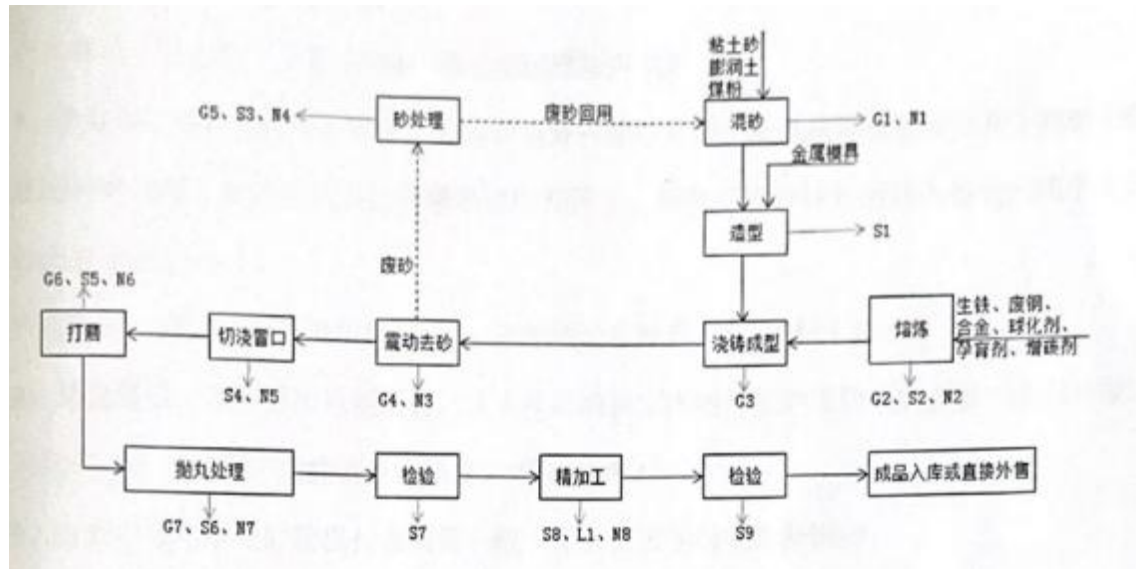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

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铸造工艺中主要采用粘土砂湿法造型工艺，型芯采用覆膜砂制芯。熔化工序使用中频电炉，熔化过程加入生铁、废钢（不含不含铁锈、油污、水、涂层等）、合金（钼铁、硅铁、锰铁）以及球化剂、孕育剂、增碳剂，熔化后的物料经浇铸成型。然后经去砂、打磨、抛丸、委外精加工，最终产品为特种精密机械配件，成品入库或者直接外售。

### 3、8000t/a 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

#### 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废钢来源及预处理：建设单位在收购废钢时进行挑选，不回收夹杂不明物、含油漆涂层以及油类等烟尘量大的废钢物料。因此本项目废钢在熔炼过程中无二噁英物质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废钢预处理是由回收公司按用户标准加工成规定尺寸送到各回收点，这部分废旧钢材入库后，直接入电炉熔炼。

2、混砂：项目生产中使用粘土砂，在密闭的操作室进行，用气力输送机将粘土砂加入密闭混砂机内，将砂与膨润土、煤粉、水按一定比例掺和成流态状砂，含水率约 5%，送入造型工艺，混砂工序不需要添加固化剂。膨润土是以蒙脱石为主的含水粘土矿，使用量为砂量的 1% 左右。

产污环节：混砂工序产生废气 G1，污染物为粉尘；混砂机工作噪声 N1。

3、造型：将混砂工艺粘土砂料通过造型机注入金属模具外模与内模间隙内，流态状砂填满模具间隙，不需要涂涂料和烘干，不存在硬化过程，型砂成型后将金属模具除去，送入浇注工艺属于粘土湿型砂铸造工艺。

产污环节：砂型固定工序金属模具达到使用寿命后报废，产生少量废金属模具 S1。

4、熔化：机械将生铁、废钢铲入电炉内，不需要敲碎，在熔化过程中加入少量各种合金铁。各种辅剂(如球化剂、孕育剂、增碳剂)等调整合金结构性能。电炉在常压下对其电加热约 1h 左右，铁水最高温度达 1550-1600℃，铁水送入浇注工艺。

产污环节：电炉熔化过程产生烟尘 G2、电炉渣 S2、中频电炉噪声 N2。

5、浇注成型：将铁水依次注入准备好的砂型内，砂型底部有许多砂孔，以便于气流的流通达到风冷却的目的。铁水冷却凝固成型。极少量的产品浇注时需要外购成品砂芯（粘土芯）与金属模具配套使用，砂芯浇注过程可能会产生极少量的甲醛及酚类，该部分废气未定量分析。

产污环节：浇注工序产生热烟气 G3，主要为颗粒物。

6、震动去砂：铸件经过震动输送槽，以震动的方式将大块的砂型拌落，将型砂和铸件分离去砂过程全密闭操作，密闭性较好。该过程产生的废芯砂(覆膜砂)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粉尘 G4；震动输送槽噪声 N3。

7、砂处理：将产生的废砂送至砂处理设备进行筛砂处理，废砂从筛筒近高点冲下同时筛筒的高速颠簸冲撞作用，使旧砂团块达到精细破碎和筛分，经筛后的砂冷却后送入砂仓回用于生产粘土砂回收率在 95% 以上。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粉尘废气 G5、砂处理设备噪声 N4、废粘土砂 S3。

8、切浇冒口：项目采用风割工艺，工人使用氧炔焰将铸件上的飞边毛刺及冒口全部切割。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废钢变焦料 S4、切割噪声 N5。

9、打磨：采用小型砂轮机打磨铸件，进一步去除表层的毛刺和细砂。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粉尘 G6、废砂 S5、砂轮机噪声 N6。

10、抛丸处理：将产品挂于移动式吊钩上或置于转台上，送入密闭的抛丸车间内，用喷枪喷出铁丸，撞击产品使还可能附着在上面的细砂或细小毛刺脱落，使产品表面更光泽，达到设计规格，以满足客户要求。抛丸过程全密闭操作。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粉尘 G7、废砂 S6、抛丸机噪声 N7。

11、检验和精加工：抛丸后的工件经检验后送入精加工工序，使用车床进行加工成型。

产污环节：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铸件 S7，精加工过程产生废钢料 S8，废切削液 L1，车床噪声 N8。

12、最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或直接外售。产污环节：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9。

### 三、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 1、已批已建项目（年产 47000 吨机械配件）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参考原环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以及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材料给出。

##### （1）废水

项目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竹簧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 （2）废气

车间一：1t 中频电炉熔炼废气经捕集后进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DA001）排放；混砂和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 12#（DA014）排放；3 条砂处理线废气经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3 根 15 米高 3#、14#、13#排气筒（DA009、DA013、DA012）排放。

车间二：2t 中频电炉熔炼废气经捕集后进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2 号砂处理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5#(DA007)排放；打磨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7#（DA005）、8#（DA011）排放；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11#排气筒（DA004）排放；1 号砂处理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4#排气筒（DA010）排放；1 号抛丸机抛丸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10#排气筒（DA008）排放；2 号抛丸机抛丸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依托该车间打磨废气排气筒 8#（DA011）排放；射芯及造型废气经除尘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6#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5030523、HR25110618），2025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2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检测，有组织废气排口废气浓度、排放速率，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5030523、HR25110618），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5121525），2025 年 12 月 19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检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对象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1#)排气筒	2025 年 3 月 13 日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2584	12242	1273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1.4	1.6	3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52	0.0171	0.0204	-
DA002 (2#)排气筒	2025 年 3 月 13 日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5076	14928	1518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6	2.0	3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17	0.0388	0.0304	-
DA003 (6#)排气筒	2025 年 3 月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45230	44457	4507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1	1.6	30

DA004 (11#) 排气筒	14 日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588	0.0489	0.07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0.31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0.014	3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0.7	5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	-	0.0316	0.1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ND	20
		酚类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072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7639	7833	769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1.7	1.5	3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68	0.0133	0.01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0.54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0.00416	3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0.7	5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	-	0.00539	0.1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ND	20		
酚类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072		
DA005 (7#)排 气筒	2025 年3 月 13 日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3423	13835	132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1.2	1.2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55	0.0166	0.0198	1
DA007 (5#)排 气筒	2025 年3 月 14 日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34456	34774	3516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	2.4	2.8	3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896	0.0835	0.0985	-
DA008 (10#)	2025 年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7310	17751	1797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4	11.7	12.0	30

排气筒	11月21日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97	0.208	0.216	-
DA009 (3#)排气筒	2025年3月13日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27189	27669	271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1.6	2.3	3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598	0.0443	0.0623	-
DA010 (4#)排气筒	2025年3月13日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46765	46209	4744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2.3	2.6	3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889	0.106	0.123	-
DA011 (8#)排气筒	2025年3月13日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9867	9683	1001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1.6	2.1	3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155	0.021	-
DA012 (13#)排气筒	2025年3月13日~14日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6595	16926	1708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1.7	1.4	3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82	0.0288	0.0239	-
DA013 (14#)排气筒	2025年3月13日~14日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6639	16343	1650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7	2.1	3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99	0.0441	0.0347	-
DA014 (12#)排气筒	2025年3月14日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34624	35010	3481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9	2.0	3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665	0.069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0.34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0.0118	3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1.3	5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	-	0.0453	0.1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ND	20
		酚类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072

由上表可知，1#~5#、7#、8#、10#、13#、1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6#、11#、12#排气筒颗粒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年12月19日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sup>3</sup>	0.35	0.25	0.45	0.39	4
			下风向 G2	mg/m <sup>3</sup>	1.36	1.26	1.42	1.27	
			下风向 G3	mg/m <sup>3</sup>	1.37	1.24	1.32	1.22	
			下风向 G4	mg/m <sup>3</sup>	1.36	1.49	1.26	1.38	
		颗粒物	上风向 G1	mg/m <sup>3</sup>	0.343				0.5
			下风向 G2	mg/m <sup>3</sup>	0.315				
			下风向 G3	mg/m <sup>3</sup>	0.286				
			下风向 G4	mg/m <sup>3</sup>	0.345				
		甲醛	上风向 G1	μg/m <sup>3</sup>	ND (0.28)				50
			下风向 G2	μg/m <sup>3</sup>	ND (0.28)				
			下风向 G3	μg/m <sup>3</sup>	ND (0.28)				
			下风向 G4	μg/m <sup>3</sup>	ND (0.28)				
		酚类化合物	上风向 G1	mg/m <sup>3</sup>	ND				0.02
			下风向 G2	mg/m <sup>3</sup>	ND				
			下风向 G3	mg/m <sup>3</sup>	ND				
	下风向 G4		mg/m <sup>3</sup>	ND					
	厂内	非甲烷总	车间外 G5	mg/m <sup>3</sup>	1.73	1.84	1.70	1.81	10

	烃							
	颗粒物	车间外 G5	mg/m <sup>3</sup>	0.303				5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可达到现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规定的限值。

### （3）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尽量采用低噪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对各类风机采取设置消声器隔声，有效地降低了其噪声污染。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5030523），2025 年 3 月 13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企业厂界噪声实测情况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6.7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5.0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7.1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3.3	65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天气情况：天气阴，风速：2.4m/s。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电炉炉渣、废覆膜砂、废钢料、不合格品、废粘土砂、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以及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2、已批未建项目（年产 45000 吨机械配件）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扩建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批复产能为年产 80000t 机械配件，其中 35000 吨已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溧环验[2017]54 号），剩余 45000 吨正在建设中，暂未验收。

## 四、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

根据现场勘察，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五、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已批已建项目 实际排放量	已批未建项目 排放量	已批已建+ 已批未建排 放量	全厂批复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008	0	1008	1008
	COD	0.353	0	0.353	0.353
	SS	0.3	0	0.3	0.3
	NH <sub>3</sub> -N	0.035	0	0.035	0.035
	TP	0.004	0	0.004	0.004
	TN	0.045	0	0.045	0.04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499	0.448	1.947	1.947
	甲醛	0.0002	0	0.0002	0.0002
	酚类	0.0003	0	0.0003	0.0003

### 六、原有环境问题及

1、原有项目 5000t/a 机械配件已建成投产，但未验收。

### 七、“以新带老”措施

1、5000t/a 机械配件项目应尽快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企业拟投资 1400 万元对原车间二内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保持不变，仅改用更先进的生产设备。本次技改拟淘汰一条造型线、一台浇注机以及一台车床，该部分设备淘汰后“以新带老”削减量如下：

①废气：浇注工段有组织颗粒物削减量为 0.02t/a，无组织颗粒物削减量为 0.2236t/a。

②固废：边角料削减量 35t/a、废切削液削减量 0.875t/a、除尘器收尘削减量 1.9925t/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地表水环境

#####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赵村河为工业和农业用水，规划水质为III类水。

#####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赵村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NH <sub>3</sub> -N	TP
III类	6~9	≤20	≤1.0	≤0.2

#####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赵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R24110516。

地表水检测断面及检测项目

区域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断面序号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赵村河	2024年11月9日~11月11日	每天检测2次，共检测3天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处	水温、pH、COD、NH <sub>3</sub> -N、TP
			W3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米处	

赵村河水文、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赵村河水文、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水温/℃	检测因子			
					pH	COD	氨氮	TP
赵村河	W1	2024.11.9	第一次	18.4	6.8	18	0.543	0.05
			第二次	18.7	7.0	17	0.490	0.04
		2024.11.10	第一次	19.0	7.2	17	0.507	0.10
			第二次	18.9	7.3	16	0.496	0.07
		2024.11.11	第一次	17.6	7.2	18	0.591	0.08
			第二次	17.9	7.1	19	0.430	0.06
	W3	2024.11.9	第一次	18.1	7.2	15	0.567	0.07
			第二次	18.4	7.1	14	0.540	0.09
		2024.11.10	第一次	18.8	7.3	18	0.639	0.06
			第二次	18.8	7.1	15	0.594	0.08
		2024.11.11	第一次	17.2	7.0	17	0.648	0.07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第二次	18.1	7.2	16	0.518	0.08
标准值 (III类)			-	6~9	20	1.0	0.2

注: pH 无量纲。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Sij) 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TP
赵村河 W1	浓度范围	6.8~7.3	16~19	0.43~0.591	0.04~0.1
	污染指数	0.15~0.2	0.8~0.95	0.43~0.591	0.2~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赵村河 W3	浓度范围	7~7.3	14~18	0.518~0.648	0.06~0.09
	污染指数	0~0.15	0.7~0.9	0.518~0.648	0.3~0.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值 (III类)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 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各检测断面检测因子 pH、COD、NH<sub>3</sub>-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赵村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西马路 51 号 3 号厂房, 引用的数据满足以下几点:

- a、引用 2024 年 11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 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 引用时间有效;
-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 c、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 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 2、大气环境

###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表 1 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以及 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4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GB 3095-2012 (μg/m <sup>3</sup> )	GB 3095-2026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	浓度限值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60	20	13.33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150	50	9.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2	40	40	30	5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80	50	7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0	70	60	50	71.43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	150	120	100	7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6	35	30	25	87.43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7	75	60	50	102.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4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60	160	103.75	超标

注：达标率参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GB 3095-2026 中过渡阶段指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3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本次评价基准年 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sub>10</sub>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sub>2.5</sub> 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sub>2.5</sub>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167 倍和 0.037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GB 3095-2026 及 HJ 663-2026 实施，过渡阶段 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的二级标准限值已收严，由于 PM<sub>2.5</sub>、O<sub>3</sub> 等关键污染物的浓度超过新标准限值，因此溧阳市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 3、声环境

####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或 I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含 70%) 的混合用地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类区	65	项目所在地周边50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汇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L-2026-03-C144)。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1米处(N1)	2026.3.29	60	6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处(N2)		57	6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处(N3)		51	6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处(N4)		60	6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6.3.29 昼间: 晴, 风速小于5m/s。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 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加强管理, 防止储运及生产过程发生泄漏, 对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厂房内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经过现场实地调查，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居住区，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企业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沙痕村</td> <td>119.397450</td> <td>31.495839</td> <td>居民点</td> <td>约 195 人</td> <td>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81</td> </tr> <tr> <td>道人渡村委会</td> <td>119.401870</td> <td>31.497070</td> <td>居民点</td> <td>约 1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td> <td>264</td> </tr> <tr> <td>水产村</td> <td>119.402021</td> <td>31.496393</td> <td>居民点</td> <td>约 96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307</td> </tr> <tr> <td>大闸沟</td> <td>119.396173</td> <td>31.493173</td> <td>居民点</td> <td>约 156 人</td> <td>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392</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企业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沙痕村	119.397450	31.495839	居民点	约 195 人	二类区	西南	81	道人渡村委会	119.401870	31.497070	居民点	约 10 人	二类区	东	264	水产村	119.402021	31.496393	居民点	约 96 人	二类区	东南	307	大闸沟	119.396173	31.493173	居民点	约 156 人	二类区	西南	392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沙痕村	119.397450	31.495839	居民点	约 195 人	二类区	西南	81																																										
	道人渡村委会	119.401870	31.497070	居民点	约 10 人	二类区	东	264																																										
水产村	119.402021	31.496393	居民点	约 96 人	二类区	东南	307																																											
大闸沟	119.396173	31.493173	居民点	约 156 人	二类区	西南	39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1)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营运过程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排气筒编号</th> <th colspan="2">生产过程</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DA004</td> <td>浇注</td> <td>浇注区</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气筒编号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DA004	浇注	浇注区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序号	排气筒编号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DA004	浇注	浇注区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最高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2、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3、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			
			已批已建排放量	已批未建项目总量	全厂环评批复量			接管量	接管增减量	外排量	外排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008	0	1008	0	/	1008	0	1008	0
		COD	0.353	0	0.353	0	/	0.353	0	0.0403	0
		SS	0.3	0	0.3	0	/	0.3	0	0.0101	0
		NH <sub>3</sub> -N	0.035	0	0.035	0	/	0.035	0	0.00302	0
		TN	0.045	0	0.045	0	/	0.045	0	0.0101	0
		TP	0.004	0	0.004	0	/	0.004	0	0.0003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499	0.448	1.947	0.02	0.02	1.947	0	1.947	0
		甲醛	0.0002	0	0.0002	0	/	0.0002	0	0.0002	0
		酚类	0.0003	0	0.0003	0	/	0.0003	0	0.0003	0
	无组织	颗粒物	1.539	1.375	2.914	0.2236	0.2236	2.914	0	2.914	0
		甲醛	0.00022	0	0.00022	0	/	0.00022	0	0.00022	0
		酚类	0.00033	0	0.00033	0	/	0.00033	0	0.00033	0

注：①上表中污水排放量指接管量，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②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指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的量，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表1一级C标准限值，分别为COD≤40mg/L、SS≤10mg/L、NH<sub>3</sub>-N≤3mg/L、TN≤10mg/L、TP≤0.3mg/L。

## 2、总量平衡方案

### (1)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气排放量。

###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

###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租用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管道的安装，现场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污染物浓度。

### 3、施工噪声

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4、施工期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等均外售综合利用。

### 5、振动

本项目不涉及地基开挖等振动较大的设备。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一、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企业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保持不变，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 二、废气

### 1、废气产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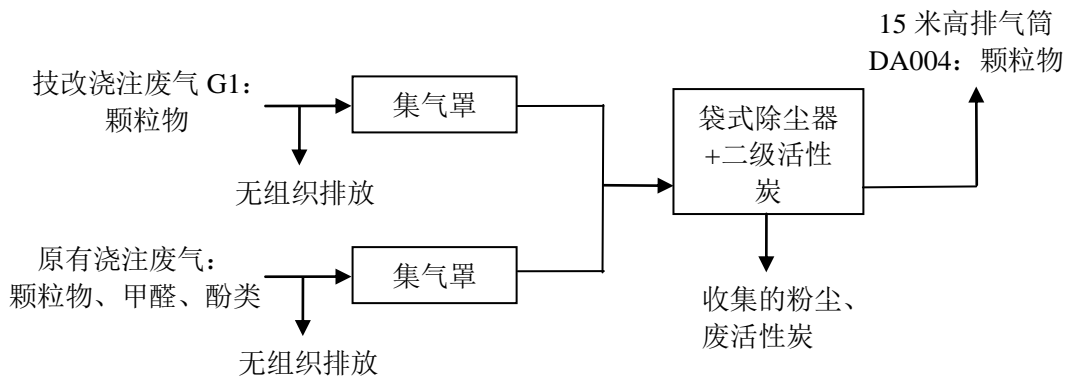
**浇注成型废气：**企业车间二内原布置两条浇注线，浇注能力为年浇注铸件 3.5 万吨，本次技改对原有的一条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购置 1 台新东自动化浇注机替换车间二内原有的一台 FVN 浇注机，改造后仅提高浇铸的质量及自动化水平，浇铸能力保持原 1.75 万吨不变，且改造后使用的原辅料与改造前保持一致，为粘土砂浇注，不使用外购的成品砂芯（粘土芯）。故污染物产生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浇注过程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是烟尘，产生量约为 2.2361t/a。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t/a)
浇注成型废气 (G1)	颗粒物	类比法	参考原环评内容，技改设备浇注过程烟尘产生量约为 2.2361t/a	2.2361

### 2、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车间二内原布置两条浇注线，两条浇注线废气经收集后进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为 90%，除尘器的效率为 99%。本次技改对原有的一条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购置 1 台新东自动化浇注机替换车间二内原有的一台 FVN 浇注机，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均依托原有。本项目浇注废气与原有的另一条线浇注废气（颗粒物、甲醛、酚类）一起收集后进原有的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原有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经计算，本项目浇注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2.012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本项目技改后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4t/a（含原有的另一条浇注线颗粒物 0.02t/a）。



浇注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捕集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捕集措施	捕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车间二	浇注废气 G1	颗粒物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99%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原有浇注废气	颗粒物、甲醛、酚类	集气罩	90%			

**3、废气治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浇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附录 A，浇注工序颗粒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采取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因此，本项目浇注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外表的粉尘不时增加，程控仪开端工作，逐一开启脉冲阀，使紧缩空气经过喷口对滤袋停止喷吹清灰，使滤袋忽然收缩，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赋予袋表的粉尘疾速脱离滤袋落入灰仓，粉尘由卸灰阀排出。

#### 4、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有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直径(m)	烟气出口温度(°C)	排放方式	工作时间(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浇注废气 G1、原有浇注废气	8000	颗粒物	104.8	0.84	4.025 (2.0125)	袋式除尘器	99	DA004	颗粒物	1.04	0.0083	0.04 (0.02)	30	/	15	0.5	30	间歇	4800

注：上表中括号内为本次技改项目废气量。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技改后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s)	烟气温度/K	类型
	经度/°	纬度/°					
浇注废气排口 DA004	119.398545	31.497793	15	0.5	11.32	303	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车间二	未捕集的浇注废气 G1	颗粒物	0.2236	0	0.2236	间歇	8255.4 (108×76.44)	8

本项目技改后车间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车间二	未捕集的浇注废气 G1	颗粒物	0.2236	0	0.2236	间歇	8255.4 (108×76.44)	8
	原有项目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	2.2704	0	2.2704			
	合计	颗粒物	2.494	0	2.494			

本项目技改后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 Y 向长度/m	面源 X 向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0.047)
1	车间二	119.397869	31.497619	2.53	108	76.44	10	8	4800	正常	颗粒物	0.52 (0.047)

注：上表中括号内为本次技改项目废气量。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浇注工段袋式除尘器失效，处理效率为 0，导致颗粒物事故排放，颗粒物事故排放速率为 0.84kg/h，每次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年故障 3 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浇注废气 G5、 原有浇注废 气	袋式除尘器失 效，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04.8	0.84	0.5	3	定期检修设备

###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车间二	颗粒物	2.494 (0.2236)	8.1	50

注：①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②上表中括号内为本次技改项目废气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各边界外扩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内容，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

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为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勘察可知，车间一边界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沙痕村的距离为 116 米，车间二边界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沙痕村的距离为 188 米，车间三边界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沙痕村的距离为 280 米，技改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不得在该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企业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相关内容，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 三、噪声

####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 2、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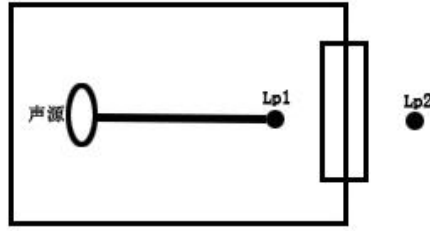
（3）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隔声量需不低于 25dB(A)，加强生产管理，研发过程应关闭门窗。

（4）废气治理装置安装在室外，通过对风机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 3、噪声影响情况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次噪声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1）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 （2）室外点声源的预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pi}} + \sum_{j=1}^M t_j 10^{0.1L_{p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噪声污染源统计及预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车间二	数字化水平脱箱造型线	1	78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24.8	12.9	1.2	E: 83.1 S: 85.2 W: 23.4 N: 50.4	E: 61.3 S: 61.3 W: 61.3 N: 61.3	6:00-22:00	E: 26 S: 26 W: 26 N: 26	E: 35.3 S: 35.3 W: 35.3 N: 35.3	1
			自动化浇注机	1	78		-13.6	11.9	1.2	E: 72 S: 74.4 W: 34.5 N: 48.5	E: 61.3 S: 61.3 W: 61.3 N: 61.3		E: 26 S: 26 W: 26 N: 26	E: 35.3 S: 35.3 W: 35.3 N: 35.3	
	3	车间三	数控加工设备	1	80		2.1	83.7	1.2	E: 74.3 S: 8.9 W: 28.1 N: 12.3	E: 64.9 S: 65.1 W: 65 N: 65		E: 26 S: 26 W: 26 N: 26	E: 38.9 S: 39.1 W: 39 N: 39	

注：上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经纬度：119.398373，31.497449，离地高度：0m）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性分析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	/	60	/	65	/	32.1	/	60	/	0	/	达标	/
2	南厂界	57	/	57	/	65	/	4.8	/	57	/	0	/	达标	/
3	西厂界	51	/	51	/	65	/	32.3	/	51.1	/	+0.1	/	达标	/
4	北厂界	60	/	60	/	65	/	27.3	/	60	/	0	/	达标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相关内容，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 四、固废

##### 1、固废产生情况

###### (1) 边角料 (S1)

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35t/a。

###### (2) 废切削液 (S2)

本项目精加工过程需对工件喷洒切削液，切削液日常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长时间使用后切削液内杂质较多无法使用时则整体更换，产生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87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9，900-006-09。

###### (3)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浇注废气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计算，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1.9925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精加工	固态	铁、硅	3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切削液	精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0.875	√	/	
3	除尘器收尘	浇注袋式除尘器	固态	粉尘	1.9925	√	/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精加工	固态	铁、硅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1月22日印发) (GB/T 39198-2020)	/	SW17	900-002-S17	35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精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0.875
3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浇注袋式除尘器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1.992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75	精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切削液	不定期	T	密封加盖, 并贴上标签, 危废库 房内分区存放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HW09，900-006-09）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精加工	SW17	900-002-S17	3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精加工	HW09	900-006-09	0.87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浇注袋式除尘器	SW59	900-099-S59	1.992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原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 2) 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企业依托原有的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5m<sup>2</sup>）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③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时应放置在托盘内，以防危废泄漏污染周边环境。

④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⑤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原有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本项目建成后所需危废库房大小估算如下：

危废贮存场所大小估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三个月暂存量(t)	存放方式	需要面积(m <sup>2</sup> )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0.5	密封桶暂存	1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1	密封吨袋暂存	1
合计						/	2

考虑分区存放以及预留通道（70%利用率）

/

/

/

2.9

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依托原有的一间 15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储存危险废物的需求。

###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 ③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条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录、报送相关信息；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 ④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 五、地下水、土壤

### (1)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生产区	造型、浇注、精加工	大气沉降	颗粒物	间断，周边 100 米范围有敏感目标
		地面漫流	切削液	包装容器破损泄漏事故、设备故障导致液态物料泄漏
危废库房	储运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废切削液	残留在包装容器内的物料渗漏事故、包装容器破损泄漏事故

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入外环境的废气量较小，发生沉降的可能性较低，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且车间及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危废库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态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如涉水构筑物破损，液态物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原材料的保存及区域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液态物料泄漏扩散出厂界，对周边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需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2)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备、输送管道的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危废库房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

②过程防控措施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域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注。

注：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途径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 环境监测计划**

未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前马工业集中区，利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风险物质判定以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判定依据
1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	/	100	0.875	0.0087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合计					0.00875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为 0.00875,  $Q < 1$ ,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③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种类及最大存在量见前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本项目风险物质废切削液可能会对水生生物有影响。

####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为万盛精密铸件自动线改造项目, 主要涉及的生产工艺有: 造型、浇注、精加工,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本次技改内容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

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等，不涉及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浇注工艺涉及高温（ $\geq 300^{\circ}\text{C}$ ），企业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类别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切削液	生产车间	精加工过程因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物料泄漏，污染周边环境，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水体。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收集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危废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库房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废气（颗粒物）	废气治理装置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 （3）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风险识别，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见下表：

###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	切削液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	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态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设备、管道泄漏导致液态原辅料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	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居民
	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次生污染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烟尘等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居民
涉水类事故	泄漏事故	切削液	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竹簧河

	火灾爆炸事故	泄漏物、消防废水、受污染的雨水等事故废水	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竹簧河
其他事故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	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避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各类物质的应急措施详见下表《主要原辅材料急救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一览表》。
火灾爆炸事故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颗粒物	/	/	委托检测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在泄漏/火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厂界外 10m 处，若当天风速较大 ( $\geq 1.5\text{m/s}$ )，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小 ( $< 1.5\text{m/s}$ )，则考虑在厂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监测因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为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二氧化硫、烟尘等。

**监测频率：**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视污染物浓度递减。事故发生地，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

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监测因子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 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 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 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 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 度低于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值或已 接近可忽略水平 为止。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监测因子除泄漏的具 体物质外，还应包含次 生污染物，如 CO、烟 尘等。
事故发生地最近 的居民居住区或 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 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 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 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 度低于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值或已 接近可忽略水平 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 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地上风 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具体如下：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切削液为桶装，储存在专用库房内，需设置围堵物资、 惰性吸附材料、应急桶等，如桶内液态物料泄漏，可及 时围堵、堵漏，或将桶内物料转移至应急桶内储存。	/
2	截流	雨水排口安装有阀门，日常情况下排口为关闭状态。	依托原有的雨水 管网及雨水排 口。
3	应急池	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设置。	/
4	封堵设施	厂区不紧邻河道，在保持雨水管网关闭的前提下，事故 废水一般不会扩散出厂界。	/
5	外部互联 互通	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进入河道发生污染事件时，采样时以污染河道上游 200m、  
下游 300m 处为主。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

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监测布点：**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常规因子：pH、COD、氨氮、悬浮物等，视泄漏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河道水质正常标准浓度限值浓度（Ⅲ类）为止。
污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雨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雨水排放浓度要求。

## 2) 环境应急管理

### 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 ②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详细要求如下：

#### （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 （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 （三）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灾害灾害预报的；
- （9）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12）企业停产恢复生产前。

### （四）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 （1）自查。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 （2）自报。

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

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 (3) 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 (4) 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 (五)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 (六)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企业应急物资建议配备情况见下表：

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建议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台/个）	存放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防护口罩	100	办公楼
2		防毒面具	2	办公楼
3		防护眼罩	6	办公楼
4	围堵物资	砂箱	2	办公楼
5	处理处置物资	干粉灭火器	80	生产区
6		消防沙	6 桶	生产区
7	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	4	办公楼

8			1	危废仓库
9	应急保障设备	应急照明灯	2	办公楼
10		担架	1	办公楼
11		应急救援药箱	2	办公楼
12	监视控制设施	视频监控	2	危废仓库
13		火灾报警装置	2	生产区

####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 (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需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详见下表：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报警装置	0.5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 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3 /（依托原有）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3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2

####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 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情形有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液态污染物泄漏或者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未能有效围堵拦截造成扩散出厂界污染周边水体，企业需配备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事故应急池、灭火器材、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基本满足要求，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①企业需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②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万盛精密铸件自动线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溧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内部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3 分 54.781 秒，北纬 31 度 29 分 52.66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 分布位置：危化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切削液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态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设备、管道泄漏导致液态原辅料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避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消防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p> <p>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切削液暂存区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p> <p>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p>

- 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
  - 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 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
- (3) 其他
-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
  - 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 八、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企业若有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根据相关导则应单独履行环保手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浇注废气 G1、 原有浇注废气	颗粒物	经收集进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HW09，900-006-09）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备、输送管道的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危废库房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 ②过程防控措施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p>一般防渗区：厂房内其他区域，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注。</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避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p> <p>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切削液暂存区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p> <p>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p> <p>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p> <p>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p> <p>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p> <p>(3) 其他</p> <p>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p> <p>②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p> <p>③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若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499	1.499	0.448	0.02	0.02	1.947	+0.448
		甲醛	0.0002	0.0002	0	0	0	0.0002	0
		酚类	0.0003	0.0003	0	0	0	0.0003	0
	无组织	颗粒物	1.539	1.539	1.375	0.2236	0.2236	2.914	+1.375
		甲醛	0.00022	0.00022	0	0	0	0.00022	0
		酚类	0.00033	0.00033	0	0	0	0.00033	0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008	1008	0	0	0	1008	0
		COD	0.353	0.353	0	0	0	0.353	0
		SS	0.3	0.3	0	0	0	0.3	0
		NH <sub>3</sub> -N	0.035	0.035	0	0	0	0.035	0
		TN	0.045	0.045	0	0	0	0.045	0
		TP	0.004	0.004	0	0	0	0.00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电炉渣	3050	3150	3150	0	0	6200	+3150	
	废钢料	1725.375	1832.625	1832.625	0	0	3558	+1832.625	
	不合格品	2450	3150	3150	0	0	5600	+3150	
	废覆膜砂	497.5	0	0	0	0	497.5	0	
	废粘土砂	575.125	610.875	610.875	0	0	1186	+610.875	
	除尘器收尘	290.38	111.825	111.825	0	0	402.205	+111.82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975	1.125	1.125	0	0	2.1	+1.125	

	废活性炭	4	0	0	0	0	4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0	0	0	0	12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图与附件

### 1、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防渗区分布图

附图 5：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项目周边水系图

### 2、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5：原有环保手续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L-2026-03-C144）

附件 8：例行监测报告